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0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同鑫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崔詠宜

相　對　人　ROCERO HANNA YANILET MENDOZA 耶妮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248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申辦分期付款時，已於「分期付款申請書」及「交付手機確認單」之申請人簽名欄位親自簽名確認，聲請人亦已於上開文件補蓋公司章，以證明兩造間之買賣關係及分期付款契約確已成立，且債權債務關係確實存在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需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6款所明文；又抗告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，非不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

參照)，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程序，雖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，然本質上相同，自得類推適用。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，自應認其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時，得提出新證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分期付款手機積欠之餘款，雖經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4日以異議人未在「分期付款申請表」上簽名或印文，尚難認定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為由，裁定駁回，惟異議人於聲明異議時提出補蓋該公司名義之店章在「分期付款申請表」及「定購/交機確認單」之證據，則如不許其提出，對於異議人顯然不利，有失公允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許異議人提出之。從而，異議人對相對人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原審未及審酌異議人於異議時提出之相關新事證，即駁回請求，容有未洽，爰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部分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